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延遲寄發有關視作出售於中國物流集團之35%權益之

主要交易的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該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之公佈,內容有關視作出售於中國物流集團之 35%權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 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之日期。由於通函將不會於該公佈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健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力先生、錢旭先生、姜新浩先生、孟芳女士、蕭健 偉先生、遇魯寧先生、劉學恆先生及洪任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 生、馬照祥先生、吳騰輝先生、朱武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